

# 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科技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支撑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资助体系。具体使用原则如下：

(一) 聚焦重点，优化配置。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聚焦前沿优势领域及重大技术创新，建立高水平科技战略决策咨询机制，突出使命需求导向，强化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带动性布局，加强对科技创新全链条支持和全过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二) 统筹投入，加强联动。加强专项资金与其他财政科技投入资金错位支持、统筹管理、形成合力，加强与创业投资基金联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推进“项目、平台、人才、政策”一体化布局。

(三) 强化管理，注重绩效。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

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探索专项资金管理更加有效服务科技创新范式变革新模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行监督，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优化范式，动态管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借鉴国际先进研发组织模式，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建立更加适应技术领域特点与创新需求的组织实施方式，不断探索科研资助新范式新路径，强化专项资金高效组织使用与动态调整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科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科委、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市科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开展监督检查；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科技创新全过程全链条理念，紧跟科技演进态势变化，动态优化布局方向，坚持以任务配资源，强化顶层设计和前瞻布局，疏通源头创新、加速创新过程，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基础研究。坚持全球视野，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

根基和底座。

（二）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企业创新主体，以全链条布局强化全过程创新，加强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创新攻关，夯实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加强新领域新赛道科技供给，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围绕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全链条、全要素，完善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政策，强化服务体系专业化能效，持续提升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以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优化。

（四）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面向产业培育、重点产品研发，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推动创新产品研发、示范应用与升级迭代，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服务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五）高水平机构建设运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平台、高水平科技智库等各类主体创新能级提升，促进优质创新资源高效整合与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六）科技人才引育。面向人才高地建设需求，依托重大平台和任务，搭建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平台，凝聚科技人才竞争优势，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七）创新生态建设。面向科技合作、科学普及、科技金融和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开放合作，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高效配置全球科技创新要素，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八）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与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绩效奖补、政府购买服务、拨投结合、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形式，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建立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方式。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原则上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

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和支持方式，健全差异化管理要求，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立项支持方式，强化里程碑式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除市委、市政府明确聚焦支持的内容外，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公开竞争、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的项目式资助方式，以及机构式资助方式。

（一）项目式资助方式包括：前补助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本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要求规定范围开支；后补助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本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要求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范围开支。

（二）机构式资助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列支，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加快推动完善本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包干制”工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市科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结合科技创新规划，依据下一年度科创中心工作重点，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纳入市科委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市科委组织立项确定具体支持项目、机构等，并将专项资金支持情况录入财政专项管理平台。

市科委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预算执行考核要求，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度预算的，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科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市科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市科委、市财政局可委托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第十三条** 市科委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过程项目管理、评估、审计等管理工作，相关管理费用在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市科委、市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管理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区可根据各自区域特点和科技创新工作实际，设立区级科技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促进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